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燕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肖丽女士、张雪梅女士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